

2024年高安市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说明

2024年，高安市积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以重要民生领域资金为突破口，建立健全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结果为保障的民生工程绩效管理制度，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职能作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为我市财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1、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发文件《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4年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效，为预算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部门预算经人代会通过后，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3、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全市预算单位开展常规性绩效运行监控，上半年实行一次监控，主要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开

展一次监控,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一次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统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瑞阳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江西省建陶产业基地管委会、蓝坊镇人民政府、灰埠镇人民政府等 10 个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评价工作。

4、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全市市直部门各预算单位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整体支出和 2023 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交警大队等 12 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选取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高、代表性较强的重点支出政策和项目共计 32 个项目 10.47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同时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落实到位。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和相关业务股室,为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参考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预算。

6、抓好地方财政绩效管理。持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评价范围由市级预算全覆盖,已扩围至乡镇项目支出和财政预算收支,进一步使“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日趋完善,让

“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落实更到位。